

成都工业学院处室函件

成工院实函〔2018〕18 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暂 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了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加强实践教学，充分发挥实践教育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4〕699号）等精神要求，现印发《成都工业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暂
行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暂
行管理办法》

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8年5月25日

主送：各单位（部门）

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8年5月25日印

成都工业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为了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加强实践教学，充分发挥实践教育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4〕699号）等精神要求，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管理目的

为了实施好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必须加大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与投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随着实践教学比重加大，必须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加强对实践基地的状况和实践教学质量监管。做到实践教育基地确定有标准，选择有程序，质量有保障，经费支出有依据。通过加强管理真正使我校实践教学质量得到提升，通过加强管理使我校实践教学有序开展，为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条 实践教育基地涵盖范围

1、成都工业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是指由学校或院系共同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

2、实践教育基地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种。有学校全资或合资的企业实体，有合作协议约定的法人实体或科研院所。无论哪种形式的实践基地都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实践教育基地运行管理

1、对实践教育基地采用合同管理机制，由学校实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参与，根据实习实训内容，从入围的实践教育基地中确定，通过合同约定实习实训相关要求。实验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合同管理及监督考核，院系负责实践教学项目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等。

2、充分发挥校内实践教育基地的优势开展产教深度融合，校内实践

教育基地须优先为学校的相关实践教学提供便利和保障，做好多种层次、多样组合的实习实训教学模块供院（系）选用。支持校内实践教育基地在保证学校实践教学任务前提下自主开展市场经营。

3、实践教育基地应为学校提供教育支持，提供实践场地和实践指导，为学校提供科研合作项目或共同申报科研课题。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员工培训、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信息共享、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实践教育基地优先提供服务。

第四条 实践教育基地费用管理

1、实践教育基地的费用支付均采用实习实训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根据当年实习实训经费预算以及同实践教育基地签订的实习实训合同执行。

2、对学校全资或合资建立的实践教育基地，学校成立实习实训价格核定工作组，由实验处、教务处、综改处、计财处、国资处、审计处、相关院系以及督导组组成。实习实训费用计算标准参照购买市场服务的方式，按照工作组确定的标准签订实习实训合同。实践教育基地与相关院（系）每月末核定当月学生实习实训人天数，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处备案，由实验处组织院（系）与实践教育基地按合同约定结算实习实训费。

第五条 实践教育基地考核评价

1、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实践教育基地考核小组，每年度对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共同开发实施实践教学的情况、管理服务水平、实习实训教学模块质量、分组情况和师资配备、学生动手操作课时比例、安全纪律教育、实习实训效果等，实践教育基地日常教学活动纳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进行质量监控。

2、根据实践教育基地考核结果，对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实践教育基地及合作院（系）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实践教育基地，提出整改要求，并减少划拨经费；考核为不合格的将不予划拨经费并取消相关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实验处。